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及增置編餘缺)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 115 年 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函。

六、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7.17 之決議。

貳、 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二、 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之後招考資格條件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三)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
(<http://www.ptc.edu.tw/>)。

參、 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公告地點：

-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lles.ptc.edu.tw/nss/p/index>)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三、 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類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1名及增置編餘缺-1名): 2名(普通缺2名)。 補充說明: 1. 國小一般編制外代理教師:每週20節課,或擔任導師(每週16節),實際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依學校需求安排,非以招考項目為限。 2. 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之規定,並依學校需求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 3. 教師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共同參與學校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與校內各項計畫執行,指導及載送學生參加比賽及活動,訓練學生及帶隊參賽。 4. 本校導師需配合教授校訂課程,有下列專長或經驗者為佳: ■ 閱讀教育專業能力:整合多類型與文化背景的文本,設計有層次的閱讀課程。 ■ 科技教育專業能力:數位教學設計、線上學習平台、AI工具輔助學習與評量。 ■ 藝術專業能力: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聘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如於8月1日後招考報到,以報到日起聘。 補充說明: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並遵守差勤管理規定。 3. 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4.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三……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115.7.28 (二) 09:00-10:00 報名	115.7.28 (二) 10:30 甄試	115.7.28 (二) 14:00 前 公告	115.7.28 (二) 14:00-15:00 複查	115.7.29 (三) 09:00~10:00 錄取報到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7.29 (三) 09:00-10:00 報名	115.7.29 (三) 10:20 甄試	115.7.29 (三) 14:00 前 公告	115.7.29 (三) 14:00-15:00 複查	115.7.30 (四) 09:00~10:00 錄取報到

第 3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7.30 (四) 09:00-10:00 報名	115.7.30 (四) 10:20 甄試	115.7.30 (四) 14:00 前 公告	115.7.30 (四) 14:00-15:00 複查	115.7.31 (五) 09:00~10:00 錄取報到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 92 號，電話:08-8791020 分機 12)。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證件包括：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
3. 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4. 個人簡歷一式 3 份(A4 版面不超過 1 頁)。

(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四)領取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參照本簡章第伍點，逾報到時間視同放棄。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小。

三、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柒、甄選及計分方式：甄試採試教、口試二種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

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具出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皆有(無)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並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一) **試教**：當天教學演示時(當天甄試時提交教案設計 3 份)。考試場內除黑板及視訊設備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 **口試**：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請應試人員就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並準備個人簡歷一式 3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 為配合政府政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原始分數 10% 為其總分。

二、甄選方式：

項次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1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	試教單元以一年級數學科/南一版本	60%	10 分鐘	40%	8 分鐘
2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餘缺)	試教單元以四年級數學科/康軒版本	60%	10 分鐘	40%	8 分鐘
備註： 1. 試教單元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並於當天報到時提交教案設計一式 3 份 2.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前未繳交教學設計簡案者，請試教委員酌予扣分。 3. 口試時間：8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提供個人簡歷供委員口試。 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並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棄權。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名單於錄取公告日及時間前於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參照本簡章第伍點）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 六、成績複查：
 - (一)報考人應於成績複查日規定時間內複查，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須填寫申請書）
 - (二)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玖、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及課務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九、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十、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7887780 #12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編制外 ☐ 增置編餘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障證明 ☐ 持有 ☐ 未持有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 書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 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交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人員簽章												

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一般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黏貼二吋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甄試地點：力里國小

甄選項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增置編餘缺)

甄試日期： 115 年 月 日(星期)

考試時間： 上午 時 分

一、入場出場：

1. 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2. 甄試者應依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等候，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立即遞補。

二、攜帶物品：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甄選證、身份證應攜帶入場內。
3. 請自行準備教具。

三、場內注意事項：

1. 入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考試委員桌面。
2.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行為。

四、其他：

1.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考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
2. 其他甄選規則於考試當天公布於甄試地點門首。
3. 錄取及備取人員當日甄選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布。

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增置編餘缺)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 相關活動具 體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辦理「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增置編餘缺)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辦理「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增置編餘缺)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增置編餘缺)甄選成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 115 年 月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編制外/增置編餘缺)甄選成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